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C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4.8

CX/CAC 21/44/10

2021 年 10 月

##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8-17 日

###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提交食典委通过或批准的工作

1. 提请食典委通过本文件**第 1 部分**所列提交供最终通过（第 8 步和第 5/8 步）的草案和拟议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
2. 收到的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关于草案和拟议标准草案及相关文本的意见载于 CX/CAC 21/44/10 Add.1。
3. 还提请遗传委批准新工作提案，同时考虑到本文件**第 2 部分**所列执委会开展的严格审查，包括在相关报告中提及项目文件。本文件还汇编了项目文件以便参考，并确保以所有六种语言提供。提请食典委根据《2020-2025 年战略计划》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及《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设立标准》，审议该提案。
4.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建议遗传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要求各商品委员会根据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新标准审查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第 60 ii 段）。
5.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了《干果通用标准》（见附件）中的标签规定，并建议修正第 4.2.1 条（附件 C 葡萄干），在其中提及《标签声明通用准则》（CXG 1-1979），该标准已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 第 1 部分—提交供最终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法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	工作编号	步骤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草案》；并相应修正《程序手册》	REP21/FL， 第 60i 段，附录 III	N06-2016	8
食品标签 法典委员会	《包装正面营养标签拟议准则草案》并纳入《营养标签准则》（CXG 2-1985）作为附件；相应修正《营养标签准则》（CXG 2-1985）第5节；	REP21/FL， 第 99i 段和 第 99ii 段，附录 IV	N04-2018	5/8

### 第 2 部分 - 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提案

法典机构	文本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食品标签 法典委员会	通过技术提供标签信息的新工作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1/FL，第 142, i) 段，附录 V</li> <li>• 本文件附件 I</li> </ul>

## 附件 I

## 项目文件

## 通过技术提供标签信息的新工作提案

(供批准)

**1. 新的范围**

这项提议的新工作旨在填补 CCFL 文本的空白，以便在用技术提供食品标签信息方面提供充分指导。

这项提议的工作范围是供消费者或餐饮业使用的预包装食品，与《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SLPF)的范围相一致。在非零售食品包装标签领域运用创新和技术则不包括在内。在本项目文件中，食品标签领域的创新和技术涉及通过技术呈现预包装食品的信息，例如，在消费者面前实际呈现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信息以及可通过电子或技术手段获得的额外产品信息。

**2. 相关性和及时性**

人们普遍关注并认识到，在世界各地，技术和电子通讯手段的使用日益普及，包括在食品标签领域的使用。成员国和观察国普遍承认，在食品标签领域使用创新和技术是一个需要考虑的相关议题。开展这项工作正逢其时，可以借此机会为一个迅速扩展的领域提供具有一致性的指导，而且这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方面的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方面的工作同时展开是有裨益的。

**3. 需要涉及的主要方面**

这项新工作提案是为了：

- a. 审查和修订 GSLPF，以便确保第3节中的一般原则适用于食品标签领域的技术使用。这可包括修正第2节的定义或引入新定义，并更新第3节中的原则。
- b. 概述在食品标签中使用技术的广泛标准/制定指南（补充文本、单独指南），包括：
  - i. 预包装食品在销售时必须始终出现在实体标签上的信息，以及可运用技术提供的信息类型。
  - ii. 可能适合豁免的情况。
  - iii. 通过技术提供的信息与实体标签上提供的信息之间的一致性。
  - iv. 与可读性、信息展示、语言要求有关的考虑事项，以及实体标签如何链接或转接至额外的电子化信息
  - v. 通过技术向消费者提供信息的可及性。
- c. 审查可能受上述情况影响的任何相关食典委文本，并在必要时提出修正提议。

**4. 对照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进行评估**

**一般标准：**

## **从健康、食品安全的角度保护消费者，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已确定的需求。**

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二维码和其他技术手段向消费者提供信息正日益普遍。此外，消费者日益希望了解所购产品的更多信息，而这已超出食品标签上可以利用的空间。在通过技术手段提供标签信息方面缺乏标准化指导，这可能会导致与健康、食品安全和全球食品贸易中保护公平做法有关的问题。

### **适用于一般事项的标准**

#### **a) 国家立法多样化以及由此对国际贸易造成的明显或潜在障碍**

尚未发现就这一主题制定的国家法规，大多数成员国没有规定可通过技术提供的强制性标签信息。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及，必须要求实体包装上的内容和通过技术提供的内容保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确保消费者掌握必要的信息以做出知情的、安全的食品选择，并尽量减少贸易障碍。

#### **b) 工作范围以及各部分工作重点的确定。**

提议这两方面的工作可以同时进行，一方面与 GSLPF 的一般原则有关，另一方面与制定食品标签中运用技术的广泛指南和标准有关。

#### **c) 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在此领域开展的工作和/或有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的工作**

目前的《非零售食品容器标签指南》草案涉及这类食品对创新和技术的使用，因为这些指南规定了在特定情形下，可使用替代手段（包括技术）提供某些类型的强制性标签信息。该指南草案还涉及以标签以外的手段提供的信息展示。该文本的某些方面可作为本提议项目的有益参考资料。

目前尚未发现专门与此主题有关的其他国际工作。食典委是负责制定有关食品标签领域创新和技术标准的相关国际组织。

#### **d) 提案主题对标准化的适用性**

指南的更新和新的指南将明确在食品标签方面可以使用技术的情形及方式，并与食品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方面的持续工作保持一致。由于宗旨是制定广泛的原则，在食典委成员的参与和投入下，这些原则可以有效地予以标准化。

#### **e) 针对该问题或议题全球化程度的考虑事项**

技术及技术进步对全世界的人类行为有着强大的影响。对消费者而言，食品标签信息仍是支

持知情购买选择的一个重要工具。在给消费者带来好处的同时，在食品标签中增加对技术的使用也给消费者保护以及公众健康和安全带来风险。如果缺乏明确的、国际公认的指南，可能会存在故意或无意的误导做法，或缺乏获得强制性标签信息的渠道，进而可能导致市场混乱，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确定哪些类型的标签信息可使用技术来提供，以及哪些原则可用以推进不同技术标签平台之间的一致性，这将有利于确保信息的标准化展示。

#### **5. 与食典委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提议的工作符合委员会制定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做法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其他建议的任务规定。新工作提案将有助于推进下文所述的战略目标 1 和 3。

有关于新的战略规划/目标（2020-2025）：

#### **战略目标 1：解决当前的、新出现的和关键的问题**

这项工作使得 CCFL 有机会解决食品标签领域目前最受关注的进展之一。技术为企业与消费者分享信息提供了一种新的便捷方式，而且许多企业已经在这样做了。但需要提供指导，推进信息的一致性和明确性，方便消费者获取信息，做出知情的购买决定，避免误导性做法。

#### **战略目标 3：通过承认和使用食典委标准来发挥影响**

成员国的答复并未揭示出关于这一特定主题的国际标准或要求的范例。提议由 CCFL 开展的工作将提供统一的方法，供成员国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促进公平食品贸易，造福所有利益相关者。

#### **6. 本提案与食典委其他现有文件以及其他持续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本提案包括审查对与食品标签相关的其他食典委文本的影响，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保持一致性。这项工作与 CCFL 同时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方面开展的工作有关，两方面的工作都涉及在食品标签领域使用电子平台。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方面的工作，以便确保协调一致并且避免重复。

*《非零售食品容器标签指南》*草案要解决的是该类食品使用替代手段的问题，包括技术在内。因此，本项目文件的重点是供消费者或餐饮业使用的预包装食品。

#### **7. 对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及可获得性**

在此阶段一切皆未确定。在整个过程中，如有必要，将有机会与相关机构磋商。

#### **8. 是否需要由外部机构就该标准提出技术建议**

在此阶段一切皆未确定。在整个过程中，如有必要，将有机会与相关机构磋商，同时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的相关工作。

#### **9. 完成新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包括开始日期、第5步的拟议通过日期以及由委员会通过的拟议日期**

---

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在 2021 年第 46 届会议上批准，预计这项工作可在三次会议内完成